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因公司 2020 年存在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需集中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以此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保障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前述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本次关联方

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事项符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支持本公司发展的行为，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且无需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以上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投机套利的交易行为。我们认为，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审批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购买目的在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

####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后，我们认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股票定价方式公允合理，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限售期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投资计划和经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产品持续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制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理性与可行性，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七、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及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完善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草案所确定的激

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九、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该董事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制定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十、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薪酬方案的制定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0 年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十一、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后，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水平较高，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和财务管理给予公正监督和指导。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徐莉萍      沈鸿烈      钟瑞庆

2020 年 2 月 24 日